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班延误或取消保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请您关注阅读提示。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阅读提示

☎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2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赔偿处理..... 第6条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4.2条

☎ 名词说明

- ◎ 我们 : 指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您 : 指投保人。
- ◎ 被保险人 : 在保险合同中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航班机票上列明的，经由我们同意承保的乘客。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构成
- 1.2 保险期间
- 1.3 保险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 2.3 保险金额
- 2.4 免赔额（率）

3. 您与被保险人的义务

- 3.1 如实告知
- 3.2 缴纳保险费
- 3.3 保险事故通知
- 3.4 提供索赔材料

4. 您的权利

- 4.1 合同内容变更
- 4.2 合同解除权

5. 我们的义务

- 5.1 签发保单
- 5.2 索赔处理
- 5.3 隐私保密

6. 赔偿处理

- 6.1 赔偿方式
- 6.2 诉讼时效

7.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7.1 争议处理
- 7.2 法律适用

8. 名词释义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的构成

本份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条款、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文件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1.2 保险期间

1. 按航段投保时，保险期间以被保险人计划搭乘航班原定出发时间起，至该航班或替代航班实际到达之时止。
2. 非按航段投保时，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3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计收，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1. 必选责任：航班延误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身份证乘坐保险单约定航空公司定期航班时，非因被保险人本人的原因，原计划搭乘的航班发生航班延误且实际延误时间达到保险单载明的延误时间的，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给付延误保险金。

对于实际延误时间的计算，您可选择下述三种方式之一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出发延误时间：自航班原定出发时间起，至被保险人被安排搭乘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的出发时间或恢复预订行程的原航班的实际出发时间止；

（2）到达延误时间：自航班原定到达时间起，至被保险人搭乘被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或恢复预订行程后的原航班到达原计划目的地之时止；

（3）按（1）和（2）较长者计算。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同一预定行程乘坐多个航班，不同班次的航班延误时间不累计计算。

2. 可选责任

（1）中转延误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身份证乘坐保险单约定航空公司定期航班时，若被保险人在同一预定行程中需要连续乘搭接驳航班，非因被保险人本人的原因发生前一段航段出现延误致使实际衔接时间（后一段接驳航段实际起飞时间减去前一段航段实际到达时间）小于中转机场最短中转时间，且被保险人实际未能搭乘原计划后一段接驳航段的，被保险人轮候替代航班的时间超出原定中转时间且达到保险单载明的延误时间的，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给付延误保险金。

（2）航班被取消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身份证乘坐保险单约定航空公司定期航班时，非因被保险人本人的原因，原计划搭乘的航班被取消，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

定在保险金额内给付取消保险金。

(3) 航班起飞后发生返航或备降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身份证乘坐保险单约定航空公司定期航班起飞后，非因被保险人本人的原因，原计划搭乘的航班发生返航或备降，我们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给付返航或备降保险金。

可选责任由您自由选择进行投保，具体保障情形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您选择多项保障的，则我们按航班的最终状态予以核定。若同时涉及延误、取消、返航或备降之中任意两项保障内容的，则我们按保险金额较高的一项予以赔付。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负责赔偿：

1. 您、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或重大过失、欺诈、恶意串通等不诚实行为；
2.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3.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未搭乘合同载明航班或未能搭乘航空公司安排的后续航班或替代航班；
4.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导致航班延误或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罢工或旅行目的地的突发传染病、军事演习等；
5. 航班所属航空公司破产、倒闭或被宣告清算；
6. 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持有的客票状态为退票、改签、作废、失效的；
7.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骚乱、绑架或其他类似武装叛乱；
8. 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倒置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2.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们累计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的最高限额，具体由您和我们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2.4 免赔额（率）

免赔额（率）由您与我们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③ 您与被保险人的义务

3.1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时，我们就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航班等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宜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我们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3.2 缴纳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您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若您未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我们对您实际足额支付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3 保险事故通知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或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我们，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4 提供索赔资料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持有的航班客票或其他航班凭证的原件；
- (4) 航空公司出具的延误、取消或返航、备降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我们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我们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您的权利

4.1 合同内容变更

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如需变更，须经我们与您书面协商一致，任何对本保险合同的变更将采用书面形式。

4.2 合同解除权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1.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且发生赔付后不可解除；
 2. 对于按航段投保时，当在原定出发时间之前且航班未取消的情况下主动退订原计划搭乘航班的机票时，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合同；
 3. 对于非按航段投保的，当未发生理赔时，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合同；
- 您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您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我们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解除。我们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5 我们的义务

5.1 签发保单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我们应当及时向您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5.2 索赔处理

按照第 3.4 条的约定，我们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您、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我们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申请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我们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3 隐私保密

我们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您、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6 赔偿处理

6.1 赔偿方式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我们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6.2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我们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7.1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我们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2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8 名词释义

除非您与我们另有明确约定，本保险合同涉及的相关术语按照如下释义进行解释：

定期航班：指航空公司运用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民用航空器按照预先申请且批准公布的航线、日期、时刻的定期飞行。不包括上述航空器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期间，也不包括政府、企业及私人的包机飞行。

原计划搭乘的航班：指我们同意承保并载明于保单合同的被保险人计划搭乘的航班。

原定出发时间：即离站时间，指航班旅客登机完毕后，机组人员原计划关闭飞机舱门的时间，也是航班客票和航班时刻表上注明的出发时间。

航班取消：指原计划执行飞行任务的航班停止飞行，且航空公司未安排后续的任何航空公司的航班。

返航：指航班在飞行过程中不能或不宜飞往飞行计划中的目的地机场或目的地机场不适合着陆，而返回到起飞机场降落的情况。

备降：指航班在飞行过程中不能或不宜飞往飞行计划中的目的地机场或目的地机场不适合着陆，而降落在其他机场的行为。

有效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相关政府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未到期净保险费：

$$\text{保险费} \times \left(1 - \frac{\text{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天数}} \right)$$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保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